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3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312,598.21 元人民币，详见同日公告 2013-040。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接待与推广制度修订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本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沟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新闻发布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及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与第八条类同，删除此条，此后各条顺序依次提前。
第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一），但上市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二十二 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二）予以详细记载，并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并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新增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